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 文化、科学和教育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本着进一步发展两国在文化、科学和教育领域内合作的愿望，确信这种合作关系的发展将会促进双方面的相互了解，加强两国和两国人民之间的联系。为此，决定缔结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促进和发展两国文化、科学、教育、卫生、新闻、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等方面的合作。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支持中国科学院和匈牙利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和匈牙利科学院之间在签订直接协议的基础上进行合作。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促进在教育领域内的合作，支持这方面的经验交流与信息交流。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双方优先发展在应用学科和技术学科方面的合作。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互派大学生、研究生和进修生到对方高等学校学习或进修。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相互承认高等学校的学历、文凭、学位、学衔和职称。为此，双方将积极创造条件，另行商签有关协议。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促进发展汉学和匈学，鼓励本国的高等学校和专家研究对方国家的语言、文化和历史，并支持这些领域内的教学和研究工作。为此，相互提供有关资料和文献，并互派语言和文化方面的教师。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互派高级学者、专家到对方的高等学校及其所属研究机构进行短期讲学或参加学术活动。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支持两国高等学校及其它教育机构之间建立直接合作关系。

第 九 条

缔约双方支持在文化和艺术领域内的合作。

缔约双方同意相互接待文化和艺术专业人员、文艺演出团体和单独表演艺术家来访并组织演出，举办艺术和其它方面的展览，促进互相放映对方国家的影片以及上演对方国家的戏剧和音乐作品，促进文学、艺术和科学著作的翻译和出版，促进文化机构和文艺创作协会之间的直接合作，支持商业性的文化交往。

第 十 条

缔约双方支持两国博物馆、文物保护机构、图书馆和档案馆之间的合作，鼓励交换专业杂志、书籍和档案资料。

第 十 一 条

缔约双方支持两国卫生领域内的合作和交流。

第 十 二 条

缔约双方协助和支持两国广播、电视、通讯社、报社和新闻记者协会之间的合作。

第 十 三 条

缔约双方支持中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和匈牙利国家青年和体育运动委员会之间的全面合作。

第十四条

缔约双方支持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和匈牙利国际文化学会之间的合作。

第十五条

缔约双方支持旅游事业领域内的合作，支持旅游者相互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文化活动、联欢节、科学和教育活动。

第十六条

缔约双方为相互派遣的人员提供完成任务所必需的条件，包括开放和使用科学和文化机构、图书馆以及档案馆。

第十七条

为执行本协定，缔约双方将制定一定期限的执行计划及其财务条件。执行计划的谈判轮流在北京和布达佩斯进行。

第十八条

本协定自缔约双方履行各自国家的法律程序并相互通知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有效期为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本协定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七日在布达佩斯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匈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钱其琛

贝 尼

(签字)

(签字)